

证券代码：873789

证券简称：腾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2024年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方案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，与当地工资薪酬基本相当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相关的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张枝梅、卫晓丽、李文林

2024 年 4 月 29 日